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029號

債 權 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債 務 人 曾郁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1)新臺幣貳萬壹仟柒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(2)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(3)新臺幣壹萬玖仟零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。民法第229 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

附表編號1部分，債權人未舉證本件係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而債權人以存證信函向債務人催告繳納欠款，債務人於民國113年8月16日收受上開文書，債務人於113年8月17日始負遲延責任，是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期間之利息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